

教育部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主管<u>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以下簡稱子法)</u>其<u>辦理</u>進度確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主管子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進度確實符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程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各單位於草擬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u>子法</u>應即著手規劃並先期研擬。</p>	<p>二、各單位於草擬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配合法律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即著手規劃並先期研擬。</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於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u>十個工作日</u>內，提出<u>子法</u>名稱、依據、<u>主政單位</u>及應完成之期限等資料，送<u>法制處</u>進行列管；<u>必要時</u>，並得由<u>法制處</u>簽核送<u>綜合規劃司</u>以重要業務辦理管考。</p>	<p>三、各單位應指定專人於各主管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一週內，提出應配合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名稱、依據及應完成之期限等資料，送<u>法規會</u>及<u>秘書室</u>進行列管。</p>	<p>各單位提供子法列管資料之時間，由一週修正為十個工作日內，以期明確，並使各單位有充分之作業時間，又以子法之主政單位未必均為母法之主政之單位，爰母法主政單位提供之列管資料，並應列明子法之主政單位。另，依目前實際作業情形，子法以法規會列管為原則，於特殊情形，依部長次指示或部務會報、業務會報決議，併送秘書室管考科納入重要業務辦理列管管考。綜上作業情形或需求，爰為本點修正。</p>
<p>四、各單位研擬草案，除應遵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外，並應確實徵詢相關機關、單位、包括法務</p>	<p>四、各單位研擬草案，除應遵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外，並應確實徵詢相關機關、單位、包括法務</p>	本點未修正。

<p>部、業務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就草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之評估，以獲致共識，並提升草案品質及立法時程效率。</p>	<p>部、業務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就草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之評估，以獲致共識，並提升草案品質及立法時程效率。</p>	
<p>五、各單位應於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四個月內擬具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其依<u>規定</u>應報院訂定發布或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為預留行政院審查時間，應於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三個月內提法規會審議。</p> <p>前項提法規會審議案件，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提法規會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資料及其他規定之文件，<u>並傳送其電子檔</u>。</p>	<p>五、各單位應於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四個月內擬具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草案，提法規會審議，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應報院訂定發布或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為預留行政院審查時間，應於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公布後三個月內提法規會審議。</p> <p>前項提法規會審議案件，應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提法規<u>委員會</u>審議法規案件檢核表、法規衝擊影響評估資料及其他規定之文件（含電腦檔案）。</p>	<p>一、依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規字第○九四○○九二七六九號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所定有關法規應報院核定之規定，業經檢討納入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權責劃分規定」（共同事項）中，有關法規報院核定之判斷基準，應依上開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報院核定原則爰予停止適用。又部分法規命令應報院訂定發布或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係依個別法律之特別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所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報院核定原則」概稱為「規定」，以因應各種應報院訂定發布或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之情形。</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法規委員會」，於組改後修正其名稱為「法規會」，為法制處負責幕僚作業之任務編組，負責法規審議事宜，爰無修正為「法制處」之必要，併予敘明。</p>
<p>六、各單位所擬法規草案於法規會審議時，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會議主席得裁示拒絕或延期</p>	<p>六、各單位所擬法規草案於法規會審議時，該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應親自出席，未親自出席者，會議主席得裁示拒絕或延期</p>	<p>本點未修正。</p>

<p>審議。</p>	<p>審議。</p>	
<p>七、<u>法制處應定期彙整各單位主管子法辦理情形(包括其未依期限完成之比率及其檢討說明)</u>，並由人事處將執行情形，列入各司處績效考核之重要參據；<u>各單位子法辦理情形，必要時得提部務會報或業務會報報告。</u></p> <p>各單位所擬法規草案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法規會審議，而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程序者，該案不計入逾期完成之缺失。但草案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審議後經會議主席裁示，應重新研擬或再行研商，其再提法規會審議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p> <p>(二) 應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於法規會審竣後二個月內，或非應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於法規會審竣後一個月內，仍未完成發布程序。</p>	<p>七、<u>法規會應定期整理各單位主管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未依期限完成之比率及其檢討說明，提業務會報報告</u>，並請人事處將執行情形，列入各司處績效考核之重要參據。</p> <p>各單位所擬法規草案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法規會審議，而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程序者，該案不計入逾期完成之缺失。但草案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 審議後經會議主席裁示，應重新研擬或再行研商，其再提法規會審議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p> <p>(二) 應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於法規會審竣後二個月內，或非應由院核定後方能發布之法規命令，於法規會審竣後一個月內，仍未完成發布程序。</p>	<p>一、依實際作業情形就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各單位子法未能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五五三號函修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以「草擬法律制</p>

<p>各單位依前項規定陳報行政院，應副知法制處；就行政院之回復，應影送法制處。</p>		<p>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增列後段規定，爰為本點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使法制處得掌握各單位子法辦理情形，如行政院同意延後發布期限者，並更新列管期限，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